

再度携手推动在粤港企服务资料刊登费用全免

2015年《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继2014年出版《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名册》）后，计划在2015年再次编制《名册》并将覆盖范围由广州及深圳两市扩大至珠三角九市，希望得到各位的积极参与和鼎力支持。

目的	协助推广在珠三角九市内提供服务的香港企业，同时便利在粤港人寻找更多当地香港服务提供者。
内容	以服务业分类，刊登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资料，包括：企业名称及标志、业务介绍、联络方式、品牌标准，二维码。（详细排版内容请见附件之2014年名册内页样式）
刊登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珠三角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 b) 香港注册企业在珠三角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 c) 由港人任职主要管理职位并负责企业日常营运管理的内地或外资企业 d) 有提供服务的港资制造业企业
范围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服务业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 (2) 专业服务（包括：法律、会计等） (3) 房地产服务（包括：开发商、中介代理、物业顾问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绿化等） (4) 企业服务（包括：创意设计/广告公关/品牌管理、贸易、企业管理咨询/管理、人力资源、资讯科技/软件设计、商务服务/展览服务、资产评估、印刷等） (5) 生活服务（包括：酒店/酒店管理、餐饮/食品、教育/培训/留学移民、零售、旅游/航空、美容美发/医疗保健、休闲娱乐等） (6) 生产性服务（包括：检验检测、环保、仓存/物流/运输等） (7) 综合服务 (8) 政府及公共机构 <p>备注：以上行业分类可能会根据实际收集情况而进行调整。</p>
资料邀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电邮、微信、会刊等途径进行宣传推广及邀请 ● 企业只需填妥资料表格连同企业标志通过电邮提交即可。 <p>（名册工作统一由广东香港商会秘书处负责）</p>
发行方式	<p>印刷版本：(1) 于主办机构办公室供赠阅及所主办的活动上免费派发 (2) 免费赠予：广东省内主要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卡惠存 (3) 供刊登企业留存</p> <p>网络版本：以数据库形式在驻粤办及广东香港商会网页上供公众免费阅览，并提供搜索功能。</p>
查询	香港商会广东秘书处，电话：(8620) 8331 1653，电邮： info@hkcccgd.org 。

索取名册资料表格，请浏览主办机构网页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网站 www.gdeto.gov.hk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 www.hkcccgd.org

再度携手推动在粤港企服务 ✧ 资料刊登费用全免



2015《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企业资料表格

请交回：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秘书处
电 邮：hkcccgd@163.com
电 话：(020) 8331 1653
传 真：(020) 8331 229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继 2014 年出版《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后，计划在 2015 年再次编制《名册》并将覆盖范围由广州及深圳两市扩大至珠三角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藉此协助推广在珠三角九市内提供服务的香港企业，同时便利在粤港人寻找更多当地香港服务提供者。《名册》计划于 2015 年 7 月下旬出版，印刷版本将于指定地点免费派发，同时亦会制作网上版本上载至驻粤办及广东香港商会网站供公众查阅。

一、刊登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业务联络人姓名：_____ 电 邮：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企业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微 信 号：_____ 微 博 号：_____

主营行业：金融服务：银行 保险 证券，其他请注明：_____

专业服务：法律 会计

房地产服务：开发商 中介代理 物业顾问管理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绿化，其他请注明：_____

企业服务：创意设计/广告公关/品牌管理 贸易 企业咨询/管理 人力资源 资产评估
资讯科技/软件设计 商务服务/展览服务 印刷，其他请注明：_____

生活服务：酒店/酒店管理 餐饮/食品 教育/培训 留学移民 零售 旅游/航空
美容美发/医疗保健 休闲娱乐，其他请注明：_____

生产性服务：检验检测 环保 仓存 物流/运输，其他请注明：_____

综合服务（请注明：_____） 政府及公共机构（请注明：_____）

服务范围：（请提供 200 字以内中文简介，如页面不够请另附纸）

二、保密内容（此部分资料仅供内部参考，绝不对外公开）

企业性质：港资独资 中外合资（港方合资股权为_____%）

港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内资 / 外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在粤企业港方投资者/集团名称：_____

在粤企业规模：1-10人 11-30人 31-50人 51-100人 100人以上

驻粤香港雇员人数：_____人 ◆ 在粤成立/开业年份：_____年 ◆ 在粤分公司/门店数量：_____家

驻粤香港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请列出同集团下的其他企业或品牌名称：_____

备注：

- 如贵司希望刊登集团旗下其他品牌的企业资料，请复印此表格另行填写、提交。
- 请将企业、品牌标志、微信二维码图片（要求：300dpi，JPG 图片）连同本表格通过电邮一并交回。
- 贵司提交此表格即表示同意主办机构将资料（仅供内部参考的资料除外）刊登于《名册》中作相关推广用途并接受主办机构的相关信息。
- 广东香港商会拥有对资料审核及刊登的决定权及最终解释权。

我司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名册》出版后将提供两份给贵司参阅，如通信地址与以上不同，请填写：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截止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名额有限，请尽快提交。✧ 感谢您的参与及支持！

欢迎浏览广东香港商会网页：www.hkcccgd.org ✧ 关注广东香港商会微信：HKCCC-GD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常见问题

- 1、资料刊登于名册上是否需要收费？
资料刊登无需要任何费用。
- 2、什么类型的企业资料能刊登在名册上？
凡在珠三角九市有设立公司的港资企业或港人在该九市的内非港资企业任职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均可提交资料进行刊登。
- 3、如果企业不在珠三角九市内，能否刊登？
不能。本名册会收集珠三角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門、肇庆）的港企资料。
- 4、名册上一共会收集多少家企业资料？
名册预计收集 700 香港服务业企业资料。
- 5、公司标志、品牌标志、二维码图片需要什么质量的图片？
公司 LOGO、品牌 LOGO、供扫描的二维码图片请尽量提供高清版本（300dpi 的 JPG 格式图片），以免影响印刷质量和宣传效果。
- 6、补充资料是不是一定要填？有什么用？
为便于了解港企或港人在粤的投资、运营及工作等情况，请务必填写补充资料部分。此部分资料将绝对保密，绝不会对外公开。
- 7、名册派发途径
名册将免费送予省市主要经贸部门、商协会供留存；会赠阅予刊登资料的企业外（每家企业 2 本），其他将由三个主办机构在其主办的活动及其办事处内进行免费派发和赠阅。
- 8、如同集团旗下有多间在粤公司，能否多填？
可以，如同属一集团的从事其他业务的在粤分公司，可将资料表格自行复印或复制进行填写。数量不限。
- 9、此份资料会否在排版后再发还企业进行校对？
由于收集资料众多，在贵司已盖章签名作实的情况下，主办机构将不会将稿件发还进行校对，请提交前务必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10、网上版本在哪里下载？
此名册将提供网络 PDF 版本及搜索数据库版本，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的官网上可供下载或搜索。
- 11、是否我的资料提交了就一定能刊登？
不是。主办机构将对资料中的企业性质及所在地区进行核实，合资格才会刊登。

政府及公共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71楼7101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 1220

传真：020-3891 1221

邮箱：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业务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于2002年7月成立，是在内地成立的五个香港办事处之一，服务范围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及云南五个省区。驻粤办成立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香港与内地的联系，以及处理香港与该五省区之间的经济及贸易事务。驻粤办执行的具体职能为：加强经贸联系，促进香港的经济及贸易利益；增进五省区政府与香港政府的联系；支援香港企业；促进内地企业来香港投资；推广香港及协助港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
安联大厦26楼2628室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5 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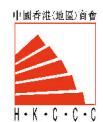
传真：0755-3395 5506

邮箱：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业务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于2010年8月成立，目的在于加强与深圳市政府的联系及为身处深圳的港商及港人提供协助，推进粤港及深港合作。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909室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31 1653

传真：020-8331 2295

邮箱：info@hkcccgd.org

网址：www.hkcccgd.org

微博号：香港商会-广东

微信号：HKCCC-GD

业务范围：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简称“香港商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于1993年4月21日在北京成立，是唯一一个正式注册成立的港商团体。香港商会是一个非牟利，集商务及社交为一体的组织。一直以来，秉承着“促进香港与内地经济贸易合作和文化交流，加强与内地有关机构及企业单位的联系，组织文娱康乐联谊活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驻华商会在商业、经济及文化方面进行交流”的目标和宗旨，团结及服务在内地的港企港人。现香港商会遍布全国范围，包括：北京、上海、广东、天津、青岛、武汉、成都、杭州以及沈阳。

